

##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婷律师、黄敏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428 号 3 幢 2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展望 2019 年经营计划及目标，形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总结，形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上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量子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明确了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目标并形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和持股凭证（如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如有）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428 号 3 幢 2 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428 号 3 幢 2 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吕峥

联系电话：0571-56058866 转 8205

传真：0571-5632223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均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